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子賢

被 告 林倍群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林思瑜律師

被 告 邱文威

郭素卿

羅功政

翁坤雄

羅威登（原姓名賴麒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建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冠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賭博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7  
09 6號、第7400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  
10 犯罪（112年度易字第103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  
11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一、癸○○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  
15 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扣案如附表編  
16 號1至115所示之物均沒收。

17 二、丁○○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1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  
19 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20 三、戊○○、庚○○、丙○○、甲○○、壬○○犯賭博罪，各處  
21 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2 日。均緩刑貳年。

23 四、己○○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2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25 五、辛○○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2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27 犯罪事實及理由

2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  
29 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  
30 件）。

31 (一)附件犯罪事實一第2、8、29列「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應

01 補充為「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頭份辦事處」、第24至25列  
02 「陳玉菁等11人」應補充為「陳玉菁等11人（李文松、廖羽  
03 珮、林勝雄、陳玉菁等4人業經本院審結）」；附件附表編  
04 號21物品名稱欄所載「三星排」應更正為「三星牌」、附件  
05 附表編號26至29所有人/持有人欄所載「邱文成」均應更正  
06 為「戊○○」。

07 (二)至辯護人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在苗栗縣○○市○○路  
08 0段000號設址的不是「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而是由遊  
09 子賢設立的「允馳棋牌社」，2者並非同一團體，「允馳棋  
10 牌社」是加盟「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使用「方城之戰  
11 競技交流協會」的會員申請書及規範，2者間沒有任何關  
12 係，「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係設在桃園市○鎮區○○路  
13 000號等語（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33號卷《下稱本院易卷》  
14 一第275頁），並提出「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之網路查  
15 詢資料、負責人當選證書為佐（本院易卷一第297至299  
16 頁），惟被告於癸○○於警詢時供陳：「（問：為何營登為  
17 「允馳棋牌社」實際係「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呢？）係  
18 我向內政部申請「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有核發執照。

19 （偵7400卷一第47頁），且卷內詢問會員要否去打牌者之通  
20 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為「方城之戰麻將協會」（偵  
21 7400卷二第265頁），並有「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於苗  
22 栗縣○○市○○路0段000號設立頭份辦事處的設立證書在卷  
23 可查（偵7400卷一第91頁），加以現場電腦計分螢幕顯示的  
24 名稱為「方城之戰麻將競技協會」，有現場相片在卷為憑

25 （偵7400卷一第219頁），並有被告癸○○之「方城之戰競  
26 技交流協會」、「允馳棋牌社」當選證書，當選職務為：方  
27 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比賽活動代理負責人（偵5976卷一第81  
28 頁）在卷為憑，堪認在苗栗縣○○市○○路0段000號設址者  
29 為「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頭份辦事處。

30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癸○○、丁○○、戊○○、庚○○、丙  
31 ○○○、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被告甲○○於本院

訊問中之自白、被告己○○、辛○○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證人李佳騰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被告己○○及證人莊美玲、周彥昌、湯國龍、張月霞、陳柔安、陳經祥與賭場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辛○○於民國112年5月27日警詢錄音光碟之勘驗筆錄。

(四)辯護人雖為被告癸○○、丁○○主張依刑法第61條免除其刑（本院易卷一第289至293頁）。惟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癸○○、丁○○意圖營利聚眾賭博，除助長賭博風氣，且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其等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節於客觀上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情狀，且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為2月以上3年以下之罪，亦無何情輕法重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更無適用刑法第61條第1款規定免除其刑之餘地。至被告癸○○、丁○○犯後態度，及其等家庭狀況等節，核屬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量刑因子，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癸○○、丁○○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被告癸○○為「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頭份辦事處之負責人，被告丁○○則為受僱之員工，以及被告癸○○、丁○○各自之犯罪期間；被告戊○○、庚○○、丙○○、己○○、甲○○、壬○○、辛○○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麻將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均有不該，惟被告戊○○、庚○○、丙○○、己○○、甲○○、壬○○、辛○○於本案各自參與賭博之情節尚非甚鉅，其等犯罪所生之危害尚非屬嚴重之情形，被告癸○○、丁○○、戊○○、庚○○、己○○犯後於警詢、偵訊中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

01 犯行之態度，被告丙○○、壬○○犯後於警詢時坦承犯行，  
02 於偵訊中否認犯行，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之態度，  
03 被告甲○○犯後於警詢時否認犯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  
04 之態度，被告辛○○犯後於警詢時坦承犯行，於偵訊、本院  
05 準備程序中否認犯行，經勘驗其警詢錄音光碟、傳喚警員到  
06 庭作證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被告癸○  
07 ○、丁○○、戊○○、庚○○、丙○○、壬○○、辛○○均  
08 前無犯罪科刑紀錄，其等之素行尚非不佳，被告己○○前於  
09 83年間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  
10 被告甲○○曾因贓物、過失傷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11 經法院判處罪刑等素行，有被告癸○○、丁○○、戊○○、  
12 庚○○、丙○○、己○○、甲○○、壬○○、辛○○之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兼衡被告癸○○  
14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為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竹南  
15 園區上班之經濟狀況，及未婚、需照顧患有暈眩症、胃疾、  
16 腰疾等慢性疾病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易卷一第278至279、  
17 293頁）；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  
18 智識程度，目前打零工之經濟狀況，已婚、育有2名分別為7  
19 歲、10歲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一起照顧，及需要照顧家中年  
20 邁父、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易卷一第279、293頁）；被告  
21 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  
22 之生活狀況（本院易卷一第279頁）；被告庚○○於本院準  
23 備程序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配偶已過世、育有2  
24 名成年子女、獨居之生活狀況，並自身剛開刀要休養1年多  
25 之健康狀況（本院易卷一第279頁）；被告丙○○於本院準  
26 備程序時自述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業務工作之經濟  
27 狀況，及已婚、育有2名子女（18歲、16歲）之生活狀況  
28 （本院易卷一第280頁）；被告己○○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  
29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之經濟狀況，已婚、子女均已成  
30 年之生活狀況，並自身患有口腔癌、舌頭已經切除之健康狀  
31 況（本院易卷一第396頁）；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自述

01 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胞姊於金門縣經營的餐廳擔任廚  
02 師之經濟狀況，及未婚、未育有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易卷  
03 一第434頁）；被告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為高中畢  
04 業之智識程度，在新竹園區任職之經濟狀況，及未婚之生活  
05 狀況（本院易卷一第279至280頁）；被告辛○○於本院審理  
06 時自述為研究所畢業之智識程度，在新竹科學園區上班、擔  
07 任工程師之經濟狀況，及已婚、育有1名5歲未成年子女，與  
08 配偶共同照顧之生活狀況（本院易卷二第138頁）等一切情  
0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之刑，並就主文第1至2項  
10 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  
11 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就主文第3至5項所處罰金部分，均依  
12 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癸○○、丁○○、戊○○、庚○○、丙○○、己○○、  
14 壬○○、辛○○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5 告；被告甲○○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  
16 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  
17 確定，於103年12月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於前述有期徒刑  
18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9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9份在卷可查。其等  
20 雖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惟犯罪後均坦承犯行，應已知  
21 悉其等所為之不當，堪認其等已深切反省己身所為，經此偵  
22 審程序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等所  
23 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就被告癸○○、丁○○、戊  
24 ○○、庚○○、丙○○、己○○、壬○○、辛○○均依刑法  
25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被告甲○○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  
26 1項第2款之規定，各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  
27 被告癸○○、丁○○深切反省，具備正確法治觀念，並預防  
28 再犯，本院認亦應課予被告癸○○、丁○○一定條件之緩刑  
29 負擔，令其等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考量被告癸○○、丁○  
30 ○違反義務之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  
31 被告癸○○、丁○○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各向公庫支付新

01 臺幣（下同）5萬元、2萬元，以勵自新。若被告癸○○、丁  
02 ○○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3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4 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等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  
07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9 第3項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  
10 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  
11 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對於不  
12 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  
13 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則應參  
14 照民法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  
15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以為  
16 沒收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係警方於案發現場查  
19 扣之現金，審酌被告癸○○為「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頭  
20 份辦事處之負責人，被告丁○○則為被告癸○○僱用之員  
21 工，被告癸○○於偵訊時供陳：扣案物都是店家的物品等語  
22 (偵5976卷四第277頁)，應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  
23 物均為被告癸○○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規定，對被告癸○○宣告沒收之。

25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15所示之物，均係供本件犯罪所用或犯  
26 罪預備之物，且為被告癸○○所有，業據被告癸○○於警  
27 詢、偵訊時供述明確(偵5976卷一第35頁、偵5976卷四第27  
28 5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  
3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1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苗栗簡易庭法官紀雅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7 繕本）。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陳信全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5 者，亦同。

1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7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0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23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單位 |
|----|----------------------|-----|----|
| 1  | 抽頭金1000元紙鈔（共1萬1000元） | 11  | 張  |
| 2  | 抽頭金500元紙鈔（共1萬1000元）  | 22  | 張  |
| 3  | 抽頭金100元紙鈔（共1萬8600元）  | 186 | 張  |
| 4  | 抽頭金50元硬幣（共6900元）     | 138 | 枚  |
| 5  | 抽頭金10元硬幣（共2180元）     | 218 | 枚  |
| 6  | 抽頭金5元硬幣（共405元）       | 81  | 枚  |
| 7  | 抽頭金1元硬幣（共102元）       | 102 | 枚  |
| 8  | 1000分點數卡（共26萬9000分）  | 269 | 張  |

|    |                           |     |   |
|----|---------------------------|-----|---|
| 9  | 500分點數卡 (共8萬7500分)        | 175 | 張 |
| 10 | 100分點數卡 (共5萬1000分)        | 510 | 張 |
| 11 | 50分點數卡 (共6450分)           | 129 | 張 |
| 12 | 20分點數卡 (共4080分)           | 204 | 張 |
| 13 | 麻將                        | 6   | 副 |
| 14 | 計時消費明細記帳單                 | 77  | 張 |
| 15 | 賽事積分紀錄表                   | 146 | 張 |
| 16 | 方城之戰麻將競技交流協會會員申請書 (空白)    | 1   | 張 |
| 17 | 計時電腦主機 (含螢幕、滑鼠、電源線、鍵盤各1個) | 1   | 台 |
| 18 | 熱感應列印機 (含電源線1條)           | 1   | 台 |
| 19 | 會員名冊電腦 (含鍵盤、滑鼠、電源線、鏡頭各1個) | 1   | 組 |
| 20 | 監視器主機 (含電源線1條)            | 1   | 台 |
| 21 | 手機 (三星牌)                  | 1   | 支 |
| 22 | 1000分點數卡                  | 5   | 張 |
| 23 | 500分點數卡                   | 4   | 張 |
| 24 | 100分點數卡                   | 8   | 張 |
| 25 | 50分點數卡                    | 4   | 張 |
| 26 | 面額1000分籌碼卡                | 5   | 張 |
| 27 | 面額500分籌碼卡                 | 7   | 張 |
| 28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5   | 張 |
| 29 | 面額50分籌碼卡                  | 8   | 張 |
| 30 | 面額1000分籌碼卡                | 5   | 張 |
| 31 | 面額500分籌碼卡                 | 5   | 張 |
| 32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6   | 張 |
| 33 | 面額50分籌碼卡                  | 4   | 張 |
| 34 | 面額1000分籌碼卡                | 5   | 張 |
| 35 | 面額500分籌碼卡                 | 2   | 張 |

|    |            |    |   |
|----|------------|----|---|
| 36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17 | 張 |
| 37 | 面額50分籌碼卡   | 3  | 張 |
| 38 | 面額1000分籌碼卡 | 5  | 張 |
| 39 | 面額500分籌碼卡  | 2  | 張 |
| 40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4  | 張 |
| 41 | 面額50分籌碼卡   | 1  | 張 |
| 42 | 面額1000分籌碼卡 | 6  | 張 |
| 43 | 面額500分籌碼卡  | 2  | 張 |
| 44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31 | 張 |
| 45 | 面額20分籌碼卡   | 9  | 張 |
| 46 | 面額1000分籌碼卡 | 3  | 張 |
| 47 | 面額500分籌碼卡  | 6  | 張 |
| 48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3  | 張 |
| 49 | 面額20分籌碼卡   | 8  | 張 |
| 50 | 面額1000分籌碼卡 | 1  | 張 |
| 51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1  | 張 |
| 52 | 面額20分籌碼卡   | 2  | 張 |
| 53 | 面額1000分籌碼卡 | 5  | 張 |
| 54 | 面額500分籌碼卡  | 2  | 張 |
| 55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10 | 張 |
| 56 | 面額20分籌碼卡   | 6  | 張 |
| 57 | 面額1000分籌碼卡 | 3  | 張 |
| 58 | 面額500分籌碼卡  | 1  | 張 |
| 59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3  | 張 |
| 60 | 面額20分籌碼卡   | 3  | 張 |
| 61 | 面額1000分籌碼卡 | 2  | 張 |
| 62 | 面額500分籌碼卡  | 1  | 張 |
| 63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3  | 張 |
| 64 | 面額20分籌碼卡   | 3  | 張 |

|    |            |    |   |
|----|------------|----|---|
| 65 | 面額1000分籌碼卡 | 4  | 張 |
| 66 | 面額500分籌碼卡  | 3  | 張 |
| 67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22 | 張 |
| 68 | 面額20分籌碼卡   | 8  | 張 |
| 69 | 面額1000分籌碼卡 | 3  | 張 |
| 70 | 面額500分籌碼卡  | 3  | 張 |
| 71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8  | 張 |
| 72 | 面額20分籌碼卡   | 6  | 張 |
| 73 | 面額1000分籌碼卡 | 3  | 張 |
| 74 | 面額500分籌碼卡  | 1  | 張 |
| 75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5  | 張 |
| 76 | 面額20分籌碼卡   | 2  | 張 |
| 77 | 面額1000分籌碼卡 | 3  | 張 |
| 78 | 面額500分籌碼卡  | 2  | 張 |
| 79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9  | 張 |
| 80 | 面額20分籌碼卡   | 4  | 張 |
| 81 | 面額500分籌碼卡  | 2  | 張 |
| 82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6  | 張 |
| 83 | 面額20分籌碼卡   | 5  | 張 |
| 84 | 面額1000分籌碼卡 | 3  | 張 |
| 85 | 面額500分籌碼卡  | 3  | 張 |
| 86 | 面額100分籌碼卡  | 16 | 張 |
| 87 | 面額20分籌碼卡   | 9  | 張 |
| 88 | 面額1000分計分卡 | 5  | 張 |
| 89 | 面額500分計分卡  | 4  | 張 |
| 90 | 面額100分計分卡  | 10 | 張 |
| 91 | 面額50分計分卡   | 3  | 張 |
| 92 | 面額1000分計分卡 | 5  | 張 |
| 93 | 面額500分計分卡  | 1  | 張 |

(續上頁)

01

|     |            |    |   |
|-----|------------|----|---|
| 94  | 面額100分計分卡  | 6  | 張 |
| 95  | 面額50分計分卡   | 3  | 張 |
| 96  | 面額1000分計分卡 | 5  | 張 |
| 97  | 面額500分計分卡  | 5  | 張 |
| 98  | 面額100分計分卡  | 14 | 張 |
| 99  | 面額50分計分卡   | 5  | 張 |
| 100 | 面額1000分計分卡 | 5  | 張 |
| 101 | 面額500分計分卡  | 6  | 張 |
| 102 | 面額100分計分卡  | 1  | 張 |
| 103 | 面額50分計分卡   | 5  | 張 |
| 104 | 面額1000分計分卡 | 5  | 張 |
| 105 | 面額500分計分卡  | 4  | 張 |
| 106 | 面額100分計分卡  | 8  | 張 |
| 107 | 面額50分計分卡   | 4  | 張 |
| 108 | 面額1000分計分卡 | 5  | 張 |
| 109 | 面額500分計分卡  | 4  | 張 |
| 110 | 面額100分計分卡  | 8  | 張 |
| 111 | 面額50分計分卡   | 4  | 張 |
| 112 | 面額1000分計分卡 | 5  | 張 |
| 113 | 面額500分計分卡  | 4  | 張 |
| 114 | 面額100分計分卡  | 8  | 張 |
| 115 | 面額50分計分卡   | 4  | 張 |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976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7400號

06

被 告 癸○○

07

丁○○

08

戊○○

01 庚○○  
02 丙○○  
03 己○○  
04 乙○○  
05 李文松  
06 廖羽珮  
07 林勝雄  
08 壬○○  
09 辛○○  
10 陳玉菁

11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癸○○自民國110年5月間起，在址設苗栗縣○○市○○路0  
15 段000號經營「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並自112年5月1日  
16 起，雇用丁○○在該址擔任清潔及現場櫃檯計時人員，負責  
17 收費、計算並兌換積分及代購餐點等服務。詎癸○○竟自11  
18 0年5月間起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  
19 並與丁○○自112年5月1日起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20 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提供前開不特定公眾  
21 均得出入之「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作為賭博場所，聚集  
22 不特定賭客以麻將、積分卡為工具賭博財物，並以積分卡與  
23 新臺幣（下同）1比1之比例為籌碼，其賭法係以臺灣麻將  
24 （16張）為工具，先無償發給每位賭客3000積分至1萬積分  
25 不等之點數卡，打法區分有數個級數（例如：1底100積分、  
26 1台20積分、需先發給3000積分；1底200積分、1台50積分、  
27 需先發給5000積分；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需先發給800  
28 0積分；同一級數則分配在同一桌，一桌4人）；胡牌者向輸  
29 家收取每一底積分，每多一台再加台數積分；打完1將即東  
30 南西北4風後，以積分點卡看何人輸贏，以1元兌換一積分點  
31 數卡，經結算後便私下互相給付現金。打完結束後，則將原

01 數量之積分點數歸還予賭場櫃檯即丁○○。賭客與賭場之關  
 02 係，基本抽頭金費用為140分鐘，以1分鐘每人給付1元計  
 03 算，一桌共4人，每人需給付140元抽頭金（4人共計給付560  
 04 元）予賭場負責人癸○○，若有超時，則按此標準計算給予  
 05 抽頭金。而戊○○、庚○○、丙○○、己○○、乙○○、李  
 06 文松、廖羽珮、林勝雄、壬○○、辛○○、陳玉菁等11人，  
 07 與劉熙雄、廖秋霞、張秋嬌、莊美玲、周彥昌、莊運成、陳  
 08 梓朋、陳姿諭、湯國龍、張月霞、陳柔安、陳經祥等12人  
 09 （下合稱劉熙雄等12人；另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自112年5  
 10 月27日8時許起，或經癸○○或丁○○之通知，或自行到  
 11 場，在「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此一不特定公眾得任意出  
 12 入之場所，基於賭博之犯意，以前開方式賭博財物。嗣於同  
 13 日16時52分許，經警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  
 14 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當場查獲癸○○、丁○○及賭客戊○  
 15 ○、庚○○、丙○○、己○○、乙○○、李文松、廖羽珮、  
 16 林勝雄、壬○○、辛○○、陳玉菁，以及劉熙雄等12人，並  
 17 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癸○○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 (1)被告癸○○否認犯行。<br>(2)證明被告癸○○係「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負責人，並有收取費用供人打麻將；基本費用為140分鐘，以每分鐘每人給付1元計算，每人需給付140元（每桌4人共給付560元），若有超時，則按此標準計算之事實。 |

|   |                             |   |
|---|-----------------------------|---|
| 2 | 被告丁○○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 (1)被告丁○○否認犯行。<br>(2)證明被告丁○○於112年5月初起任職於上址之清潔、收費、計算並兌換積分之員工，上址經營者係被告癸○○，上址有提供客人打麻將，費用以每分鐘每人給付1元計算，若有超時，則按此標準計算，皆由被告癸○○收取之事實。   |
| 3 | 被告戊○○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 (1)被告戊○○否認犯行。<br>(2)證明被告戊○○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以電話通知前來，1分鐘付1元場地使用費，向店家取得8000積分籌碼，打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內廁所私下付錢，結束後，則將原數量之積分點數歸還予賭場櫃檯之事實。<br>(3)被告戊○○否認為「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之會員，證明該處乃不特定公眾均得出入之賭博場所。 |
| 4 | 被告庚○○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與賭場LINE對話紀錄 | (1)被告庚○○否認犯行。<br>(2)證明被告庚○○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   |

|   |                                 |   |
|---|---------------------------------|---|
|   |                                 | 店家以LINE通知前來，1分鐘付1元場地使用費，向店家取得8000積分籌碼，打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之事實。   |
| 5 | 被告丙○○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 (1)被告丙○○否認犯行。<br>(2)證明被告丙○○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以LINE通知前來，1分鐘付1元場地使用費，向店家取得8000積分籌碼，打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內廁所私下付錢，結束後，則將原數量之積分點數歸還予賭場櫃檯之事實。<br>(3)被告丙○○否認為「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之會員，證明該處乃不特定公眾均得出入之賭博場所。 |
| 6 |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熙雄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與賭場LINE對話紀錄 | (1)證明證人劉熙雄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以LINE通知前來，1分鐘付1元場地使用費，向店家取得8000積分籌碼，打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內廁所私下付錢，結束後，則將原數量之積分點   |

|   |                                 |  |
|---|---------------------------------|--|
|   |                                 | <p>數歸還予賭場櫃檯之事實。</p> <p>(2)證人劉熙雄否認為「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之會員，證明該處乃不特定公眾均得出入之賭博場所。</p>                           |
| 7 | 證人即同案被告廖秋霞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證明證人廖秋霞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以LINE通知前來，向店家取得1萬積分籌碼，打1底200積分、1台2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外私下結算付錢，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    |
| 8 |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秋嬌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與賭場LINE對話記錄 | 證明證人張秋嬌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以LINE通知前來，向店家取得1萬積分籌碼，打1底200積分、1台2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外停車場私下結算付錢，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 |
| 9 | 證人即同案被告莊美玲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證明證人莊美玲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以LINE通知前來，向店家取得1萬積分籌碼，打1底200積分、1台2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外私下結算付錢，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    |

|    |                                 |  |
|----|---------------------------------|--|
| 10 | 證人即同案被告周彥昌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證明證人周彥昌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以LINE通知前來，向店家取得1萬積分籌碼，打1底200積分、1台2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外私下結算付錢，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  |
| 11 | 證人即同案被告莊運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與賭場LINE對話記錄 | (1)證明證人莊運成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自行到場，向店家取得5000積分籌碼，打1底200積分、1台2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內廁所旁私下結算付錢，輸的人拿等值現金換回籌碼，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br>(2)證明被告癸○○、丁○○等老闆或員工曾經下場一起打麻將，輸贏就是輸的人拿等值現金拿回籌碼。<br>(3)證明其曾經在到場前，先請店家老闆或員工代替先打麻將（即湊牌咖），輸贏由代打的人自己付錢或贏錢。 |
| 12 | 被告己○○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 (1)被告己○○否認犯行。<br>(2)證明被告己○○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以LINE通知前來，向   |

|    |                                 |   |
|----|---------------------------------|---|
|    |                                 | 店家取得5000積分籌碼，打1底200積分、1台2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內廁所旁私下結算付錢，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  |
| 13 |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梓朋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1)證明證人陳梓朋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以LINE通知前來，向店家取得5000積分籌碼，打1底200積分、1台2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內廁所旁私下結算付錢，輸的人拿等值現金換回籌碼，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br>(2)證明被告癸○○、丁○○等老闆或員工曾經下場一起打麻將，輸贏就是輸的人拿等值現金拿回籌碼。 |
| 14 |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姿諭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與賭場LINE對話記錄 | (1)證明證人陳姿諭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以LINE通知前來，向店家取得5000積分籌碼，打1底200積分、1台2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內廁所旁私下結算付錢，輸的人拿等值現金換回籌碼，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  |

|    |                     |   |
|----|---------------------|---|
|    |                     | (2)證明該處員工曾經下場一起打麻將，輸的人拿等值現金拿回籌碼。  |
| 15 | 證人即同案被告湯國龍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1)證明證人湯國龍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以LINE通知前來，向店家取得5000積分籌碼，打1底200積分、1台2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內吸煙區、廁所私下結算付錢，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br>(2)證明店家的人會下來湊牌咖，如果有輸贏還是要結算並給付賭金；另一種模式是安排的人尚未到場前，先請店家的人先下場代打，此時輸贏就算在後到之人身上之事實。 |
| 16 |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月霞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1)證明證人張月霞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以LINE通知前來，向店家取得5000積分籌碼，打1底200積分、1台2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外面私下結算付錢，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br>(2)證明店家的人有時候會下場代打麻將，如果有輸   |

|    |                     |   |
|----|---------------------|---|
|    |                     | 贏，代打的人會到外面結算給賭客。  |
| 17 |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柔安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證明證人陳柔安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以LINE通知前來，向店家取得5000積分籌碼，打1底200積分、1台20積分，店家表示輸贏自己私下結算付錢，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  |
| 18 |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經祥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1)證明證人陳經祥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以LINE通知前來，向店家取得5000積分籌碼，打1底200積分、1台20積分，結算輸贏後與其他賭客在店外面私下結算付錢，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br>(2)證明安排的人比較晚到，店家的人就會下來代打麻將之事實。 |
| 19 | 被告乙○○於警詢之供述         | (1)被告乙○○否認犯行。<br>(2)證明其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自行前去，向店家取得8000積分籌碼，打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之事實，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   |
| 20 | 被告李文松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 (1)被告李文松否認犯行。   |

|    |                 |  |
|----|-----------------|--|
|    |                 | <p>(2)證明其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路過看到招牌，留下資料即可加入會員，今日是與朋友約好就直接前去，向店家取得8000積分籌碼，打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結算輸贏後，輸的人請吃飯或去唱歌消費付帳，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p>                  |
| 21 | 被告廖羽珮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 <p>(1)被告廖羽珮否認犯行。</p> <p>(2)證明其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路過看到招牌才知道，今日是與朋友約好直接前去，向店家取得8000積分籌碼，打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結算輸贏後，輸的人請吃飯，打完後直接將籌碼還給店家。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p> |
| 22 | 被告林勝雄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 <p>(1)被告林勝雄否認犯行。</p> <p>(2)證明其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因家住附近本來就知道該處可以打麻將，不用加入會員也可以進入打麻將，今日是自己到場詢問，向店家取得8000積分籌碼，打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打完後直</p>               |

|    |                              |   |
|----|------------------------------|---|
|    |                              | 接將籌碼還給店家。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   |
| 23 | 被告壬○○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與賭場LINE對話記錄   | (1)被告壬○○否認犯行。<br>(2)證明其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今日是店家LINE通知前去，向店家取得8000積分籌碼，打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結算輸贏後，輸的人將現金交付給贏籌碼的人；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後於嗣於偵訊時改稱並無以現金兌換籌碼，而係由輸的人請吃飯、喝飲料，現金係在店外私下結）。 |
| 24 | 被告辛○○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與賭場LINE對話記錄   | (1)被告辛○○否認犯行。<br>(2)證明其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LINE通知前去，向店家取得8000積分籌碼，打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結算輸贏後，輸的人將等值現金交付給贏籌碼的人，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後於偵訊時改稱並無以現金兌換籌碼，而係由輸的人請吃飯）。                 |
| 25 | 被告陳玉菁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與賭場LINE對話記錄） | (1)被告陳玉菁否認犯行。<br>(2)證明其於112年5月27日在上址打麻將，是店家LINE   |

|    |  |  |
|----|--|--|
|    |  | <p>通知前去，向店家取得8000積分籌碼，打1底300積分、1台50積分，結算輸贏後，輸的人將等值現金交付給贏籌碼的人，場地費1分鐘1元之事實（後於偵訊時改稱並無以現金兌換籌碼，而係由輸的人請吃飯、喝飲料）。</p> <p>(3)被告陳玉菁否認為「方城之戰競技交流協會」之會員，證明該處乃不特定公眾均得出入之賭博場所。</p> |
| 26 | <p>被告癸○○手機對話記錄截圖、被告丁○○個人用手機與負責人LINE對話訊息蒐證畫面、現場照片、現場位置圖</p> | <p>(1)證明上址有賭客在現場玩麻將之事實。</p> <p>(2)證明每位賭客支付每分鐘1元，基本費係140分鐘支付140元，1桌4人共支付560元之事實。</p>  |
| 27 | <p>苗栗地院搜索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2年5月2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p>           | <p>證明警方曾於上址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之事實。</p>   |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癸○○、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被告戊○○、庚○○、丙○○、己○○、乙○○、李文松、廖羽珮、林勝雄、壬○○、辛○○、陳玉菁等11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被告癸○○、丁○○2人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癸○○自110年5月初起、被告丁○○自112年5月1日起，迄為警查獲日止，

01 多次提供場所聚眾賭博行為，顯係基於同一營利意圖，本質  
02 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僅成立  
03 一罪，請依集合犯論以一罪。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15所示之  
04 物，為被告癸○○所有而供實行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  
05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  
06 抽頭金，係被告癸○○、丁○○2人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  
07 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2 檢 察 官 蔡明峰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江椿杰